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 2.00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

2.01 選舉張翼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2.02 選舉周擎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2.03 選舉司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2.04 選舉徐頌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2.05 選舉楊兵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3.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

3.01 選舉李世臣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3.02 選舉袁毅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其持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由A股股東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6）及由H股股東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辦公室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0/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7. 本次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本次大會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